

商 洛 市 水 利 局

商水许决〔2023〕5号

商洛市水利局 准予出具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 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 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

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1日受理你单位《关于对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防洪评价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11月3日市水利局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与会专家和有关单位人员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基本合理，符合项目区南秦河、马莲峪、丹江段河道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及有关技术要求，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河道行洪、堤防安全等

的影响较小，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可基本消除影响或可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要求。会后《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2023年12月1日报来该项目修改后的《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经复核，同意审查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出具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同意决定书。

该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涉河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定和技术规范以及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和防洪评价报告要求及专家组审查意见，严密组织实施。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主动持本决定书到工程河段管辖权的河道管理单位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施工。河道内渠道防渗、液压坝、鱼鳞坝、预应力管桩、河堤加固等主要项目施工必须在非汛期施工。其他项目需在汛期施工时，应编制详细的施工度汛预案并报当地河道主管部门审批，以确保施工人员、设备和

河道行洪安全。有管辖权的河道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施工期间工程涉及河道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施工期间，建设单位要接受和服从河道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和环境管理，禁止在河道内乱倒渣土、堆放物料，禁止将生产污水、废渣等向河道内排放，对因施工损坏的河堤、道路等要及时进行修复。河堤的恢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河道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工程竣工后，应通知相关的河道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不得投入运营。

从发布此决定书之日起3年内，该工程未施工或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有重大变更，请重新办理审查手续。

附件：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 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11月3日，商洛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商洛市水利局、商州区水利局等单位业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与会人员听取了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处关于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陕西燕航实业有限公司对涉河建设方案进行了汇报，陕西商丹山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汇报。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建设方案基本合理，《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应进一步修改完善。会后，建设方案编制单位和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2023年12月1日报来该项目修改后的《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经复审，同意审查通过。具体意见如下：

一、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位于商洛市商州区，其中南秦河项目区位于刘湾街道办事处，西起南秦桥下，东至丹江入汇口；马莲峪项目区位于陈塬街道办事处，自龟山隧洞出口至马莲峪丹江入汇口；构峪桥-仙娥湖项目区位于城关街道办事处，丹江干流左岸构峪桥至二龙山水库大坝之

间。

本项目建设能够完善项目区防洪体系，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周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是加快打造商洛“一都四区”的发展需要，能美化周边环境，营造舒适、宜居生活空间，对于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水和谐共处，保证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二、该项目涉及南秦河、马莲峪、丹江三段水生态修复项目。南秦河水生态修复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新建南秦水岸公园 1 处，科普馆 1 处、宣教馆 1 处，实施透水混凝土步道 3.5km，安装栏杆 2.42km、路缘石 4.05km，实施绿化长廊 3.0km，设置综合功能服务设施 5 组，水电设施、监控系统、雾森系统、路灯、照明及配套设施等。沿线设置 6 处节点，分别为南秦水岸广场、休闲小广场、湿地科普馆、湿地宣教馆、行云流水长廊、迎宾广场。马莲峪水生态修复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2.8km，线缆规整 1km，渠道防渗 1.38 万 m²，新建液压坝 5 座，鱼鳞坝 1 座，布设沿河护栏 2.1km，实施透水混凝土铺装 0.667 万 m²，预制预应力管桩 3.68km，安装钢结构 1300t，设置综合功能服务设施 5 组，水电设施、监控系统、雾森系统、喷泉、照明及配套设施等。沿线设置七个节点，建水上花园 7 处，新建步行桥 2 座。构峪桥-仙娥湖水生态修复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修复拓宽人行步道 1.7km，步道宽度 5m~10m；实施河堤加固 1.9km，河道清淤 0.89 万 m³，预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4.168km，实施钢结构工程 2450t，透水混凝土铺装 1.313 万 m²，布设沿河护栏

1.895km, 设置综合功能服务设施 4 组, 绿化工程, 变压器扩容、水电管网、网络配套设施, 照明工程及配套设施等。沿线设置四处节点, 分别为: 水之源、人之源、爱之源、城之源。

三、本项目中南秦河水生态修复项目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马莲峪水生态修复项目采用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 构峪桥-仙娥湖水生态修复项目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 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 的有关规定, 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四、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河道演变、河势分析评价结论。

五、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位、河床冲刷深度的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即南秦河项目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采用 $875\text{m}^3/\text{s}$ 。马莲峪水生态修复项目区 2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采用 $46.47\text{m}^3/\text{s}$, 构峪桥-仙娥湖水生态修复项目区 50 年一遇设计洪峰流量采用 $810\text{m}^3/\text{s}$ 。

六、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关于该项目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和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防治与补救措施应和项目建设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防治与补救措施费用应纳入项目建设总费用中。工程建设涉及的堤防拆除及恢复施工, 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河道管理单位协商解决, 达成协议后, 持协议书办理施工手续。

七、工程开工建设前, 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及该审查同意决定书、详细的施工方案、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有关协议、防汛部门同意的施工度汛方案等,

报相关的河道管理单位审查，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八、基本同意《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弃渣、物料堆放意见。建设单位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随意设置弃渣、堆料场。

九、在施工期及运行后三年内建设单位及河道管理单位需加强对项目区河道影响范围内河势及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的观测。

十、建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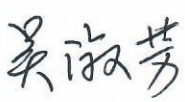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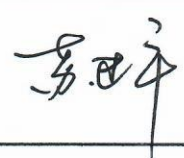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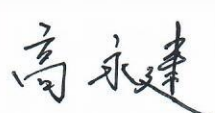
(一)建设单位应认真研究《防洪评价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在项目具体实施时应结合当地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周边防洪安全及项目区上游超标准暴雨、洪水等灾害对项目建设的影响，按照《防洪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相应的防洪安全设施和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督促施工单位保护好已建成的防洪工程、水利工程、防汛抢险道路和其他管护工程设施。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向河道管理单位依法缴纳清障保证金，签订清障协议，并完善相应手续。

(三)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河段管理，严把入河路口，严禁在河道乱挖乱采河道砂石。

(四)因建设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地面上附属设施、附着物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陕西省占用损毁河道工程及防洪影响补偿办法》等法规、规定，依法给予补偿。

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议
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何晓维	商洛市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杨碧波	商洛市水文局	高级工程师		
吴淑芳	商洛市河库中心	工程师		
陶刚	商洛市水保站	高级工程师		
苏建平	商洛市河灌站	高级工程师		
杨建国	商州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高永建	商洛市河库中心	工程师		

2023. 11. 3

抄送：省水利厅；

商州区水利局。市二龙山水库管理处，市河灌站。

商洛市水利局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8份